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

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执行本办法。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八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户存储。

**第九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

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条** 公司需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需提请董事

会决议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另行考虑其他专户。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不得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投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填写资金使用计划申请表，经公司总裁（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及分管副总裁（副经理）联签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实

施部门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时，公司须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六条** 因特殊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超出预算时，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写投资项目超预算申请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表及编制说明，并提出控制预算的措施，经公司办公会讨论报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的原因及保荐机构意见。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公司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可暂时用于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五)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需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四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

(一)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 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公司不需要履行前款程序，但需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可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

- (一)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 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可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

- (一)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 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公司不需要履行前款程序,但需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 若确因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决定放弃原定投资



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原定投资项目的调整属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时，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以控股方式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时，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及时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

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须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与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使用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总裁(经理)办公会提交检查报告。

公司总裁(经理)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

情况，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向投资者及时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财务部审核会签。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积极配合专项审核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核费用。

公司董事会收到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

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